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1152-02-05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(本表共1頁)

中華民國 94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註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經費	縣市庫負擔	地方自籌款	其他	
總計	3,930	17	90,279	90,279	-	-	-	-	
桃園縣計	310	-	12,087	12,087	-	-	-	-	
	225	-	8,580	8,580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	85	-	3,507	3,507	-	-	-	-	第十河川局
新竹縣	1,310	-	38,230	38,230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南投縣	-	2	9,396	9,396	-	-	-	-	南投縣政府
臺南縣	595	-	7,484	7,484	-	-	-	-	第六河川局
花蓮縣	858	15	10,271	10,271	-	-	-	-	花蓮縣政府
新竹市	55	-	7,567	7,567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臺南市	802	-	5,244	5,244	-	-	-	-	第六河川局

主辦業務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民國94年5月9日編製

附　　註：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及花草更新等項目。